

文化內容策進院

「出版與影視媒合」原創文本招募 簡章

109 年 7 月

文化內容策進院 (以下簡稱「文策院」、「主辦單位」) 為提升故事與作品產製量能，公開招募可授權改編為影視作品之文本，協助前期開發及與投資人對接媒合，鼓勵與促進出版與影視跨業合作，擴大應用台灣原創文本 IP。目的促進跨業合作的加速孵化機制，尋找潛力文本，提昇影視產製量能，強化出版端、編劇端與影視業者之間的商業連結創造三贏，以內容力為核心為文創產業開展更多元的風貌。

- 原創文本 (以下簡稱「報名作品」) 經由文策院邀集之國內外「市場投資人工作圈」圈選具影視化潛力文本進入媒合候選名單，由文策院協助媒合編劇端轉譯，並挹注內容開發費用投入前期開發。
- 報名作品可參與 1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之「2020 台北國際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以下簡稱「台北內容交易會」)，與現場買家、投資者進行媒合洽談會議 (於會前以線上系統預約)。

一、報名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可授權著作改編為影視作品的出版公司、經紀公司、創作者等 (以下簡稱「報名者」)，報名者須擁有報名作品之影視改編版權 (須簽署附件 1 切結書)。
- (二) 為對接改編市場的需求、並以打造文化新台流為目標，報名作品須為我國原創作品或主題具臺灣元素之作品，含文字創作、漫畫、圖文繪本。不限原創語種、體裁、篇幅及題材，惟須具備完整故事性，並已在中華民國出版。
- (三) 報名作品須已出版，其形式、年份不限，可為實體出版或數位出版。
- (四) 報名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權或違法情事。

二、內容開發專案計畫 - 轉譯媒合及開發經費助攻

文策院內容開發專案計畫 (以下簡稱「專案計畫」) 是加速內容開發的孵化器機制，藉由媒合與初始資金挹注，支持出版與影視產業跨業雙贏，使好故事成為好劇本，加速內容作品產製量能、導入國內外投拍媒合資源系統。計畫機制如下：

(一) 文策院導入市場機制

製作適合影視化評估格式的文本候選清單，由文策院組邀集「投資人工作圈」圈選自身感興趣並有潛在意向投拍的文本，形成「媒合候選名單」。(註：投資人工作圈由文策院募集有資金且願意投資影視作品之國內外影視製作公司或創投公司參與)

(二) 文策院媒合編劇

文策院公開邀集編劇團隊進場，於「媒合候選名單」中尋找改編標的，並撰寫影視化提案(大綱、概念、人物設定等)。此階段出版端須於專案計畫期間內，以無償、非獨家授權且不限地域之方式，授權文策院及其邀集之編劇端其作品之改作權，供「影視化提案」(非報名作品之影視改編權)。

(三) 文策院啟動開發經費助攻

由文策院媒合「影視化提案」及投資人，取得投資人關注意向的提案並取得出版端合意後，文策院將啟動開發經費，以促成可交易之影視企劃案。

1. 開發經費付予出版端「開發期補助費用」(非影視改編製作授權金)：出版端須獨家授權予文策院，媒合編劇端將文本轉譯為投資端可評估投拍和交易條件之「影視企劃案」，以及後續協助媒合投資製作之權利。期限為 18 個月(視契約條件雙方得同意展延)，每案定額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2. 開發經費付予編劇端/編劇團隊「田野調查及創作費用」：於 12 個月內開發出可供交易之影視企劃案，詳細交易條件視個案洽談。企劃案內容包括：
 - 電影：完成劇本長綱、人物設定、分場大綱、企劃簡報
 - 劇集：完成劇本長綱、人物設定、分集大綱、1 集完整劇本、企劃簡報

(四) 促成後續投拍

可供交易之影視企劃案完成後，由文策院媒合投資人。影視製作媒合成案後，由製作投資端和出版端自行洽談後續影視改編製作授權金或回收分潤等其他權利。

三、重要時程

(一) 報名期間：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2 日止。

(二) 報名流程

1. 進入官網活動報名頁，以中、英文登錄相關資料完成線上報名作業，英文非必填(填寫資料請參考附件 3 報名表樣張)。
2. 完成線上報名者，須檢附以下 2 項資料始完成本活動報名作業：切結書、個資蒐集同意書(附件 1、附件 2)用印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簽章之正本，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於信封註明「報名『出版與影視媒合 原創文本招募』」，郵寄至：文化

內容策進院 出版與影視媒合工作小組，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三) 媒合候選名單擇期於文策院官網公布，未進入名單之作品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者務必**確認報名作品版權狀態**，並**確認該作品之授權影視改編版權可供交易**。倘因後續媒合所產生之任何版權問題，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如進入媒合候選名單，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求，要求報名者配合提供可證明版權歸屬等權利證明文件。無法提供者，得取消資格。
- (二) 請先利用附件 4 選書指南「如何選出最能成功跨界改編的作品」檢視文本是否適合轉譯為影視作品。
- (三) 合集作品（如各篇獨立之短篇小說、散文等合集），須提供篇名及作品收錄之書名。並以投件該篇作品提供作者、作品簡介等報名所需相關資料。
- (四) 報名資料須依照格式如實填寫，如有缺漏或不實者，主辦單位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能補正者，得取消資格。
- (五) 建議先使用附件 3 樣張準備好所有資料後，再進入報名表單一次填寫完成提交。
- (六) 報名作品須同意將所填寫提供之附件 3 報名表內資料授權文策院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作為後續媒合、推廣和行銷宣傳該作品之工作進行，並得為不限期間、次數、方式、地域及基於執行文策院業務之非營利利用，並承諾對文策院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欲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任何意見，請來信 match@taicca.tw。
- (七) 欲參與本年度「台北國際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媒合會議者，須派員出席會議並且同意主辦單位追蹤後續媒合情形。
- (八) 報名者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文策院得視實際需求，要求限期改正。未能限期補正者，則取消後續媒合機會及本專案相關資源。

五、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後公告。

六、聯絡方式

出版與影視媒合 工作小組，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文化內容策進院）

聯絡信箱：match@taicca.tw

聯絡電話：02- 2745 8186 分機 #316、#309、#306

附件一：切結書

文化內容策進院「出版與影視媒合」原創文本招募 切結書

立書人（即報名者）_____報名旨述活動，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文件，且切結如下：

- 一、立書人已確實詳讀文化內容策進院（即主辦單位）「出版與影視媒合」原創文本招募簡章及其附件，同意遵守該簡章及其附件之規定。
- 二、立書人承諾擁有報名作品（即原創文本）得改作為包含但不限於劇本或電影、戲劇、動畫等影視作品之相關著作權。
- 三、立書人同意報名作品須符合簡章之各項規定。
- 四、立書人承諾檢附之文件、資料或相關說明均真實、正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五、立書人承諾報名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時，由立書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六、立書人同意不得有貶損或侵害主辦單位權益、形象等不利主辦單位名譽之行為。
- 七、立書人同意遵守主辦單位為執行旨述活動所為之相關指示，及負有依前揭指示提出相關文件、資料或說明之義務，包含但不限於提出報名作品著作權權利證明文件。
- 八、立書人如有違反本切結書相關規定，立書人願接受主辦單位所為之一切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書人：

（公司請蓋大小章，個人請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公司請填寫統編，個人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個資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執行內容開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茲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目的：本院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出版與影視媒合』原創文本」公開招募作業及執行專案計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類別：本院為辦理「『出版與影視媒合』原創文本」公開招募作業及執行專案計畫，需要您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109 年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
- 四、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全世界。
- 五、個人資料利用對象：
 - (一) 本院。
 - (二) 本院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
- 六、您同意本院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院及所屬機構之相關服務及資訊，於原蒐集目的、本次以外之相關業務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媒體、文宣及出版品，包含平面及電子媒體，可用於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建檔、書面及傳真等合法合理方式利用。此外，您亦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附件三：報名表樣張

- 填寫網址：<https://taicca.surveycake.biz/s/r1GAd>
- 中文資料請參照*號為必填欄位
- 英文資料為選填，供文策院相關專案之國際投資人參考。若欲提交英文資料，請完整填寫以下每一個欄位。

【作品中文基本資料表】*號為必填欄位

項目	填寫內容及說明
作品名(*必填)	
作者名(*必填)	
作者簡介(*必填)	100 字以內
情節概要 Logline (*必填)	概括作品故事的一句描述，盡可能包涵角色、情節與衝突- 100 字以內
作品簡介(*必填)	400 字以內
發表/成品年份(*必填)	作品的發表年月 (YYYY-MM)
版權歸屬 (*必填)	作品的著作權歸屬及權利證明 - 個人或代理單位
作品著作權交易情形	作品若已有跨國之文本發行交易者，或其他跨界合作經驗者 (如舞台劇、音樂創作、遊戲)，請註明
版權聯絡人姓名(*必填)	姓名
版權聯絡人單位(*必填)	請填寫單位/公司登記之全稱，若為個人請寫全名
版權聯絡人職稱(*必填)	職稱
版權聯絡人電話(*必填)	電話

版權聯絡人信箱(*必填)	email
作品規格(*必填)	作品的長度描述：頁數、字數
出版方式(*必填)	實體出版或數位出版(擇一)
文本體裁(*必填)	作品的表現型態，例如，長篇小說、短篇小說、紀實文學、詩集、報導文學、散文、漫畫、圖文書、繪本、其他，不可複選
作品內容類型(*必填)	作品題材所屬類型，例如，靈異、愛情、推理、科幻、懸疑、動作等(可複選)
意象圖(*必填)	上傳作品相關圖片 1 張，例如，書封、原創插畫、圖片、照片等 檔案畫素須為 300 dpi 以上
關鍵字(非必填)	作品的關鍵字，如白色恐怖、媽祖信仰、80 年代校園
跨國題材(非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請說明為哪一國)
期待改編領域 (非必填)	期待作品改編的表現型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劇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預期授權改編之新台幣 費用(*必填)	
文本試閱檔案(非必填)	文本內容試閱電子檔案

【作品英文基本資料表】 英文資料為選填，供文策院相關專案之國際投資人參考。若欲提交英文資料，請完整填寫以下每一個欄位。

項目	填寫內容及說明
Title	
Author	

Logline	Within 70 words
About the Author	Within 70 words
Synopsis	Within 260 words
Contact person	
Company	
Position	
Phone number	
Email	

附件四：選書指南

如何選出最能成功跨界改編的作品：

影視 vs. 文字的關鍵差異及不同評估角度

小說充滿各種故事的想像力，好的故事必能跨越文類的門檻，在不同的藝術展演領域獲得成功。然而小說和影視最大的差別，就在於好的小說家用一枝筆即能完成的天馬行空世界，在影視拍攝上因為媒介的不同，會有不同的視角、說故事的方式與技術門檻。因此要評估出版品是否適合影視改編，考量到台灣目前的產業現況，建議可以先以下列四個角度來自我檢視。

抓住觀眾的眼球 - 故事性

- 在影視作品中，角色的獨特性及其外顯的主動行為、與其他角色及世界的互動，是最吸引人的核心。
- 其次，故事結構的起承轉合，是否能符合開局快、大量事件推動故事、中後走向低潮與突破，完成最終的故事與角色成長曲線，亦是檢核的關鍵。

讓投資方心動不如行動的關鍵 - 商業價值

- 影視製作需要的成本所費不貲，因此自然會希望廠商改編的原著IP本身有一定的銷售量、知名度、期待感。一種作法是輔以實體出版品的銷售量、銷售排行、網路聲量、作者知名度等不同數據來檢視商業價值。
- 此外，亦可從目前市場上獲得成功的影視作品之類型與相似度來推薦相關作品，比如與《誰是被害者》類似的驚悚懸疑類小說，或是如《返校》般結合恐怖與歷史背景的作品。

世界說出自己的聲音 - 文化特殊性

- 與台灣特有的歷史、政治、社會事件高度相關。
- 受到文化獎項之肯定。
- 可喚起台灣的共同世代記憶。

降低製作方進入門檻 - 拍攝可行性

- 由於影視製作的成本門檻較高，如果出版社能夠一定程度上將改編推薦書籍定位出小、中、大成本的話，會十分有利更快找到適合的影視改編夥伴。
- 影視製作費用的大原則，就是愈接近現實生活的題材成本愈低，因此奠基於現代的寫實故事可以先標記為小成本；現代+奇幻或時代則為中成本；時代+奇幻為高成本。